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安发改农经[2022]98号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《陕西省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批复

市林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请求批复《陕西省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的报告（安林函字[2022]17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将陕西省安康市秦岭中段（南麓）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必要性：秦岭是我国南北气候分界线和重要生态安全屏障，具有调节气候、保持水土、涵养水源、维护生物多样性等功能，主要涉及我市汉滨区、旬阳市、汉阴县、石泉县、宁陕县等，通过在该地区实施人工造林、封山育林、退化林修复

等工程，对该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，使水源涵养、水土保持、生物多样性等生态功能大幅提升，对保护秦岭生态环境、提高秦岭地区生态系统质量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涉及汉滨、旬阳、汉阴、石泉、宁陕、白河等6县（区市）。项目建设总任务170.34万亩。其中：人工造乔木林5.24万亩、封山育林115.5万亩、退化林修复49.6万亩。其中2022年度33.65万亩，2023年度46.02万亩，2024年度45.32万亩，2025年度45.35万亩。项目法人安康市林业局。

三、建设期限及建设性质：

建设期限2022—2025年拟开工年度2022年，拟建成年度2026年。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四、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48506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48506万元。2022年度投资9060万元，其中，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9060万元。

五、项目管理：项目法人单位：安康市林业局，项目负责人：陈扬斌，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：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监管责任人：邓军。该项目由建设单位采取委托招标形式进行公开招标，工程中由受益群众投工投劳实施属于以工代赈性质的部分，按照国家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，请据此批复进一步优化方案，抓紧编制作业设计，报我委审批，报省发展改革委、省

林业局备案。

项目代码：2203-610900-04-01-649751

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市自然资源局

安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办科

2022年3月2日印发

